



银川市西夏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XIXIA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3 期（总第28期）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周德强

副主任：杜亚楠

编委：曾珊 刘鹏

2024年第3期

(总第28期)

2024年11月8日出版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银西政规发〔2024〕1号.....	3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银西政规发〔2024〕2号.....	4

【区委办、政府办文件】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改革创新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4〕51号.....	6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西夏区贯彻落实〈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4〕94号.....	15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落实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工程“十二项行动”任务清单》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4〕95号.....	21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稳内拓外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19条措施》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4〕119号.....	25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4〕32号.....	29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邮政快递行业管理职责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4〕37号.....	32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2024年深化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4〕39号.....	34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4〕40号.....43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4〕44号.....47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谋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4〕47号.....51

【人事任免】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任雅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4〕11号.....54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尹志刚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4〕12号.....55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兴华等同志职务任免情况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4〕13号.....56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齐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4〕14号.....57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马春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4〕15号.....58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周德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4〕16号.....60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侯志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4〕17号.....61

【统计数据】

1-8月西夏区规上工业运行情况.....63

西夏区1-8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平稳增长.....64

1-8月西夏区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19%.....64

主 任：周德强

副 主 任：杜亚楠

编 委：曾 珊 刘 鹏

主 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

7楼718室

邮 编：750021

电 话：(0951) 2078503

邮 箱：xxqzwwgk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xia.gov.cn/zfgb/>

发送对象：各镇街，区直各委办局，直

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各村（社区）

印 数：600份

期 号：2024年第3期（总第28期）

准印号：宁银新出管（西）字〔2024〕

第 号

印 刷：宁夏机要印刷有限公司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银西政规发〔20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为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相关要求，西夏区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决定：废止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件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银川市西夏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银西政办规发〔2020〕1号）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草原 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银西政规发〔2024〕2号

为有效保护我区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草原防火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区森林草原资源分布状况，现将西夏区森林草原防火禁火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森林草原防火禁火期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为森林草原防火期，其中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4月15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

二、防火禁火范围（戒严区域）

西夏区划定的防火重点区域为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镇北堡镇、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辖区范围内的林地、距林地边缘200米范围内的区域、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苗圃、林业生产基地等森林草原高火险区。

三、森林草原防火禁火期间，在戒严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

（一）烧荒、烧灰积肥、焚烧秸秆、焚烧垃圾、炼山造林、烘烤加工、爆破作业等生产性用火；

（二）坟头烧纸、烧香点烛、燃放鞭炮、吸烟、烤火、打火把、野炊、野营举办篝火活动等非生产性用火；

（三）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品进入林草区；

（四）可能引起火灾的车辆进入戒严区；

（五）破坏或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及宣传警示标语；

（六）其他野外用火及可能诱发森林草原火灾

的活动。

四、防火禁火措施

（一）森林草原防火戒严期间，需要在林区内进行实弹演练、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必须经西夏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做好灭火准备工作后方可实施；

（二）林区内各生产作业点、旅游餐饮点必须按照西夏区森林草原防火管理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配备相应的专职护林员和一定量的扑火机具；

（三）一旦发生火灾，按照谁先发现、谁先报告、谁先扑救的原则，不受行政区域或国有林业施工作业区界限的限制；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要尽快地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西夏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禁止谎报、乱报、瞒报森林火情；

（五）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所在政府和森林草原管理机构应及时将火情报告西夏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0951—2076500）和西夏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951—6851190），并按照“打早、打小、打了”的原则，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力量进行扑救。在扑火工作中要严格遵守“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科学扑救”的原则，在所在地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有序进行，严禁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和年老体弱人员参加扑火；

（六）森林草原防火戒严期间，各级森林草原防火组织、林业草原管理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

单位、旅游景区经营管理单位和森林草原资源经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每日火情零报告制度，有火报火情，无火报平安；

（七）凡违反本令规定，造成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

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戒严令有效期：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6月1日

举报电话：0951—6851190；0951—3066119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 科技园改革创新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4〕51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进一步推动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改革创新的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

关于进一步推动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 改革创新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有效激发园区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结合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营造一流创新创业生态为抓手，以培育发展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大健康产业为重点，全面提升园区发展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到2027年，数字治水、直播电商、工业母机、枸杞深加工四个产业集群产值（主营业务收入）突破十亿级，“互联网+物流”“互联网+医

疗健康”两个产业集群主营业务收入达到百亿级，争创500亿级园区，全力建设宁夏创新创业示范区、数字经济聚集区、工业母机引领区、健康产业特色区，推动园区经济发展实现大跨越。

二、重点任务

（一）“四明确”理顺管理体制，助力园区发展壮大

1.明确园区产业定位。聚力发展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大健康三大主导产业，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形成规模效应、集群效应，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园区

主导产业占比达到80%以上。(牵头部门：中关村双创办；责任部门：工科局)

2.明确园区管理机构职责。积极协调区市编办，将园区管理机构更名为“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中心”或“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管理机构承担园区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制定及土地规划调整、产业指导、经济运行监测等管理职能。积极探索“管委会公司化”运作模式，推动园区管理体制由“行政化”向“公司化”转变。(牵头部门：区委编办；责任部门：中关村双创办)

3.明确园区资产管理主体。加快完成创新中心B座竣工验收及西夏古城B区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等工作，授权园区运营平台公司统一管理创新中心A、B、C(7-17层)及西夏古城B区权属西夏区政府资产。(牵头部门：财政局；责任部门：中关村双创办、区委组织部、商投局、住建局、国控公司)

4.明确平台公司职责。组建专业运营平台公司，将创新中心、产业基地及西夏古城B区等西夏区政府权属相关优质资产以实物形式注入园区运营平台公司，壮大公司资产规模。银川中关村双创办对运营平台公司履行管理职责，制定平台公司考核管理制度。运营平台公司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前提下，承担基础设施、资产管理运营、服务企业、招商引资等可市场化运营职能。(牵头部门：财政局；责任部门：中关村双创办、司法局、商投局、润夏公司)

(二)“两剥离”理顺运行机制，推动园区瘦体强身

1.剥离社会事务。根据园区与县区一体化发展的要求，明确中关村职能职责边界，建立剥离社会管理职能目录(具体目录见附件)，园区除经济管理、投资服务、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职责外，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全部移交职能部门承担。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设立园区事项审批窗口或开通绿色通道，采取代办制、领办制或上门服务制，为企业提供点对点、面对面指导

服务。(牵头部门：区委编办；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统战部、社工部、网信办、妇联、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信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食安办)、生态环境分局、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2.剥离可市场化职责。将可市场化的职能分批分类逐步剥离移交平台公司管理运营(具体剥离市场化职能目录见附件)。按照运营平台公司成立情况和运营效果明确剥离事项和时限，平台公司承担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融资开发、资产运营、企业孵化、企业服务等业务。(牵头部门：园区平台公司；责任部门：中关村双创办)

(三)“三加强”完善队伍建设，实现人员选优配强

1.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园区与市直部门、县(市)区之间的干部交流，结合园区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园区与县(市)区发改、商投、工科、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之间的干部交流，将优秀人才充实至园区干部队伍。逐步壮大平台公司市场化人才队伍规模，双创办指导平台公司建立市场化用人机制。(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责任部门：人社局、中关村双创办、园区平台公司)

2.加强用人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干部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参照市委组织部《市属园区改革干部管理暂行办法》，“一园一策”制定《银川中关村双创园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对现有在编、政策性安置等工作人员在档案封存、身份保留的基础上，探索实行全员岗位聘任制。编办核定的园区在编在岗全额预算事业编制人员和新调入园区机关的在编人员，聘任期间级别晋升和提拔交流不受影响，职务晋级、岗位发生变动的，记入本人档案，档案封存管理，依申请报市委组织部、西夏区委组织部按程序解封。根据园区发展需要，可向社会公开聘用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实行特岗特薪、特职特聘。(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区委编办、财政局、人社局、中关村双创办)

3.加强薪酬制度改革。以工作实绩、现实表

现等设定考核指标，实行市场化、差异化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制定《银川中关村双创园薪酬管理实施细则》，实行“岗位+业绩”双重定薪机制，采取档案工资和绩效奖励相结合的薪酬体系，原档案工资不变，根据业绩贡献及聘任岗位确定绩效奖励。对核定的园区在职在编、政策性安置人员由西夏区财政按原渠道对档案工资予以保障，绩效奖励部分和园区自主招聘的高层次管理和专技人才薪酬由园区自行保障。（牵头部门：中关村双创办；责任部门：财政局、人社局）

（四）“两模式”优化财政体制，增强园区内生动力

1. 实行财税激励模式。园区作为市财政二级预算单位，积极争取市财政每年给予园区5000万元资金支持（试行三年）。西夏区财政每年给予2000万元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含改革试点配套资金及县区级税收增量奖补资金），出台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用于产业扶持、企业培育，保障园区日常运营、创新创业活动举办等支出。实施财税分成机制，园区产生的市级税收增量及县区级税收增量以奖补资金形式全额转移支付至园区。（牵头部门：财政局；责任部门：中关村双创办、税务局）

2. 推行“改革试点”模式。力争2024年完成组建园区平台运营公司、实施财税激励政策两项重点改革任务。争取银川市改革试点，西夏区以不低于试点专项资金10%的比例配套，共同组成园区改革试点扶持资金，按照银川市试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专项资金。对园区重点项目按照

“一事一议”给予支持。（牵头部门：中关村双创办；责任部门：财政局）

（五）“分享”促进错位协同，实现园区发展一体推进

结合经开区产业优势、政策优势与中关村双创园土地资源优势，参照经开区封闭运行政策，建立西夏区、中关村、经开区三方协同发展机制和招商引资项目收益、重点统计指标（固投、产值、税收）分成方案，实现长远互惠、互利共赢发展局面。（牵头部门：中关村双创办；责任部门：发改局、工科局、商投局）

三、工作要求

实施园区改革“一把手”工程，成立银川中关村双创园体制机制改革领导小组，由西夏区委书记及西夏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中关村双创办主要负责同志、西夏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分管发改、组织、经济部门）和双创办各副主任任副组长，西夏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推进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和任务清单，明确具体改革内容、责任分工、推进措施、完成时限等，充分调动部门、企业积极性，全员参与改革，全力保障改革。

- 附件：1. 银川中关村双创园体制机制改革任务及责任清单
2. 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剥离社会管理职能目录
3. 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剥离开发运营职能目录

附件 1

银川中关村双创园体制机制改革任务及责任清单

具体落实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推进措施
明确园区产业定位	艾 锋	中关村双创办	工科局	聚力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大健康三大主导产业，统筹优化园区空间布局，着力构建特色鲜明、功能完备、产业配套的园区发展格局，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形成规模效应、集群效应，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明确园区管理机构职责	陶 华	区委编办	中关村双创办	积极协调区市编办，将园区管理机构“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更名为“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中心”或“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明确园区资产管理主体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财政局	中关村双创办、区委组织部、商投局、住建局、国控公司	积极对接汇创资本及产投，通过协商或者股权置换以及收购等方式，将创新中心A座资产收回。
				加快完成创新中心B座竣工验收及西夏古城B区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等工作。
				授权园区运营平台公司统一管理创新中心A、B、C(7-17层)及西夏古城B区西夏区政府权属资产。

具体落实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推进措施
明确平台公司职责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财政局	中关村双创办	组建专业运营平台公司,将创新中心、产业基地及西夏古城B区等西夏区政府权属优质资产以实物形式注入园区运营平台公司,壮大公司资产规模。 银川中关村双创办对运营平台公司履行管理职责,制定平台公司考核管理制度,围绕园区发展目标确定运营平台公司经营目标。 运营平台公司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前提下,作为园区建设发展的市场主体,承担园区基础设施、资产管理运营、服务企业、招商引资等可市场化运营职能。
剥离社会事务	艾 锋	区委编办	区委组织部、统战部、社工部、网信办、妇联、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信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食安办)、生态环境分局、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根据园区与县区一体化发展的要求,明确中关村职能职责边界,建立剥离社会管理职能目录,按照“应交尽交,全面移交”原则,园区除经济管理、投资服务、产业培育、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职责外,其他社会事务管理职能全部移交职能部门承担,确保园区集中精力抓好经济建设。
剥离可市场化职能	艾 锋	平台公司	中关村双创办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设立园区事项审批窗口或开通绿色通道,采取代办制、领办制或上门服务制,为企业提供点对点、面对面指导服务。 将可市场化的职能分批分类剥离移交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按照运营平台公司成立情况和运营效果明确剥离事项和时限,平台公司承担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融资开发、资产运营、企业孵化、企业服务等业务,推动运营平台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到招商引资等全过程运营服务。

具体落实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推进措施
强化干部队伍	陶 华	区委组织部	中关村双创办	加大园区与市直部门、县(市)区之间的干部交流,结合园区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园区与县(市)区发改、商投、工科、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門之间的干部交流,选派专业能力突出或在项目建设、经济发展、招商引资方面经验丰富的干部充实园区干部队伍。
		平台公司	中关村双创办	逐步壮大平台公司市场化人才队伍规模,建立平台公司市场化用人机制。
深化用人机制改革	陶 华	区委组织部	中关村双创办	制定《银川中关村双创园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对现有在编、政策性安置等工作人员在档案封存、身份保留的基础上,探索实行全员岗位聘任制用人机制。编办核定的园区在编在编全额预算事业编制人员和新调入园区机关的在编人员,聘任期间级别晋升和提拔交流不受影响,职务晋级、岗位发生变动的,记入本人档案,档案封存管理,依申请报市委组织部、西夏区委组织部按程序解封。
				根据园区发展需要,可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按照“因事设岗、按需设岗”原则,对聘用的高层次管理和专技人才实行特岗特薪、特职特聘,设置聘任人员考核过渡期,考核通过的留任,未通过的限期解聘。

具体落实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推进措施
加强薪酬制度改革	艾 锋	中关村双创办	人社局、财政局	制定《银川中关村双创园薪酬管理实施细则》，实行“岗位+业绩”双重新机制，采取档案工资和绩效奖励相结合的薪酬体系，原档案工资不变，根据业绩贡献及聘任岗位确定绩效奖励。
		财政局	中关村双创办	对核定的园区在编、政策性安置人员由西夏区财政按原渠道对档案工资予以保障，绩效奖励部分和园区自主招聘的高层次管理和专技人才薪酬由园区自行保障。
实行财税激励模式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财政局	税务局、中关村双创办	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作为银川市财政二级预算单位，积极争取市财政每年给予园区5000万元资金支持（试行三年）。西夏区财政每年给予2000万元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含改革试点配套资金及县区级税收增量奖励资金）。
				出台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用于产业扶持、企业培育，保障园区日常运营、创新创业活动举办等支出。
				实施财税分成机制，园区产生的市级税收增量及县区级税收增量以奖励资金形式全额转移支付至园区。
推行“改革试点”模式	艾 锋	中关村双创办	财政局	争创银川市改革试点，西夏区以不低于试点专项资金10%的比例配套，共同组成园区改革试点扶持资金，按照银川市试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使用资金。
				对园区重点项目“提级管控”，按照“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附件 2

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剥离社会管理职能目录

序号	职能领域	具体事项	承载主体	移交程序
1	土地回收	园区内招商引资项目的征地、清障、拆迁及补偿，化解拆迁安置矛盾等工作。	自然资源局、怀远路街道等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交由怀远路街道管理。
2	市政、环卫园林	园区内雨污水管网、水电、暖气、绿化等基础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园区道路环境卫生。	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怀远路街道	属于城区范围内的由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纳入城区管理；城区范围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交由怀远路街道管理。
3	信访稳定、民生热线	不属于园区企业的信访维稳、民生热线等工作。	信访局、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电子政务中心)、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由政府办、信访等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交由信访局、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电子政务中心)及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管理。
4	志愿服务、城市创建	园区内卫生健康城市、文明城市等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制定及组织实施，做好迎查、复查及巩固工作，建立长效机制，营造良好氛围。	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西花园路街道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交由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西花园路街道管理。
5	统战、民族宗教	企业战线宣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举荐、民族宗教、协调无党派人士等工作。	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交由企业所在镇街管理。
6	食品安全	园区企业食品安全、县处级领导包抓工作。	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由食安办进行调整。
7	妇联	园区企业妇联工作。	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由妇联进行调整。
8	网信工作	园区范围内互联网企业的摸排统计、网信工作人员备案、网评员(新闻热点、舆论热点的转载评论)、网络舆情的答复处理、网信银川平台的登记备案、维护管理等。	贺兰山西路街道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区委网信办交由贺兰山西路街道负责。

附件 3

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剥离开发运营职能目录

序号	职能领域	具体事项	承载主体	移交程序
1	投融资	园区企业资产盘活、投资、融资、经贸合作；加强与银行、基金等金融部门及社会组织(机构)的合作,进行低成本融资;设立各类产业基金、创业基金,对接社会基金管理机构,放大基金规模,规范基金管理并使用。	平台运营公司	与公司合作,建立投融资平台,直接交由平台公司管理。
2	开发建设	建立收益回报和风险分担机制,划定收益分配比例,明确风险分担责任,对开发区实行整体开发建设,增强园区城市功能;辖区内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的代建、出售、租赁等运营管理。	平台运营公司	直接交由平台公司管理
3	招商运营	园区招才引智,产业培育工作;组织对外招商活动、驻外办事处、市场化招商的管理指导工作,做好招商渠道的建立与维护;编制开发区宣传资料、招商宣传,做好对外招商项目的包装、推介;招商信息的收集、研究,做好项目跟进对接;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政策、投资环境、服务程序等方面的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及项目的论证、考察、审核;制定项目的谈判方案及客商考察、洽谈接待方案,做好方案落实;落地项目投资合同的协商、起草。	平台运营公司	直接交由平台公司管理
4	要素供应	园区企业蒸汽、天然气要素供应以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维护。	平台运营公司	直接交由平台公司管理
5	企业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对园区企业开展创新、科技、人才、金融等方面服务。	平台运营公司	直接交由平台公司管理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西夏区贯彻落实〈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
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4〕94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西夏区贯彻落实〈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

西夏区贯彻落实《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	重点方面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一、全面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一)促进区域发展	1.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动态调整机制。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工程,新建、改扩建西夏区第十一小学、西夏区第二十二小学等学校,提升义务教育资源总量。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管理,推动乡村学校相对集中办学,优化农村学校资源布局。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农村非寄宿制学校科学合理提供午休等服务,不断提升办学能力。鼓励各地利用闲置校舍资源,建设区域性学生劳动或综合实践基地。 2.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升级。建成西夏区“互联网+教育”智能研修中心,成功创建银川市智慧校园示范校9所、“互联网+”标杆校10所。“科技小学堂”项目落地南梁小学等6所乡村学校。 3.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建立“西夏区优秀思政课程教学资源库”,实施“青年学生夯基育苗”工程,打造“四进五融合”“宁夏根”等民族团结教育教学品牌,开展“一校一品一特色”校园文化建设,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格局初步形成。	教育局	发改局 财政局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2	一、全面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一)促进区域发展	1.统筹优化全区教育发展需要。根据全区学生变化和生师比、班师比及时核定调配编制,加强农村学校思政、体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紧缺学科教师配备,按需配备特殊教育教师,实现中小学教师编制配置达到国家标准,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各类课程。 2.不断健全教师培养体系。落实“十百千万”人才梯队培养计划,加大紧缺学科教师培养补充力度,支持和引导拔尖领军人才发挥知识、技能和经验方面的优势,在专业领域做好“传、帮、带”工作,促进本单位、本专业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多出成果。到2025年,力争建成10个自治区级名师工作室、15个银川市名师工作室、20个西夏区级名师工作室,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三级骨干教师比例分别达到10%、15%、20%。	教育局	区委编办 人社局
3	一、全面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一)促进区域发展	1.推进数字教育变革创新。持续提升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完成银川市文萃中学等3所学校教育数字化“揭榜挂帅”项目,打造数字化助学助教助理应用标杆,数字化校园达标率达100%,智慧校园达标率达85%。 2.加快智慧校园建设。建成西夏区教育城域网,辖区学校互联网接入总带宽达到8G,实现千兆到县(区)、千兆到校、千兆进班;进一步对接教育厅城域网,全面改善学校网络和接入条件,形成高速泛在、安全可靠、绿色健康、可控可控的西夏区教育网络环境。到2025年,实现辖区学校专网接入、无线网络全覆盖,互联网带宽平均达到1G以上。	教育局	发改局 工务局

序号	目标	重点方面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一、全面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1.加大区域学位供给。根据区域人口变化趋势调整中小学布局规划,加大辖区学校扩容增位力度,规划新建西夏区第二十三小学、银川市第四十五中学等学校,实施改扩建西夏区第十一小学、银川市第十八中学等提升改造项目,逐步化解区域教育资源供需矛盾。 2.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实施校园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建立教育、公安、消防、交通、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联防联控机制,指导学校构建“社区、学校、班级”三级治理体系,切实形成“人人有责”的安全网络体系。推动中小学、幼儿园校舍消防验收历史遗留问题见底清零,巩固校园安全防范“四个100%”成果,探索开展数字化赋能校园安全试点,实现安全防範无死角,有效遏制学生欺凌等事件发生。全面推广“1530”安全教育模式,坚持中小学“一月一演练”(寄宿制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夜间疏散演练)、幼儿园“一季一度一演练”,积极防范校园欺凌和电信网络诈骗,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教育局	发改局 公安分局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5			1.优化农村学校布局。全面摸底适龄人口、家长意愿等因素,综合研判人口流动趋势,按照“优化布局、补齐短板、筑牢底部、提质增效”的原则,逐步整合农村教育资源,持续优化学校结构。 2.办好乡村优质学校。按照生师比、班师比配备教师,根据实用够用的教学需求配备调整教学仪器设备,让学生能够享受到更有质量的教育资源。 3.提升乡村教育服务和保障。持续提升辖区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逐步改善乡村学校美育教学条件,着力缩小城乡和校际差距,加快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落实农村学校“指标到校”等政策。	教育局	发改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6	一、全面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1.完善城乡学校对口帮扶激励机制。积极发挥9个合作共同体作用,全面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落实城乡学校帮扶激励机制,常态化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推动解决地域性质量均衡发展问题。 2.推进教研“一体化”建设。制定《银川市西夏区校本教研实施方案》,开展区域主题学科教研及跨学科、跨学段、跨区域综合教研教培活动,推进区域教研、集团校共同体教研、校本教研工作体系“一体化”建设。 3.加强“三个课堂”应用指导。建好用好“一托二”在线互动课堂和学科名师工作室,实现以优带困和城乡同上一堂课,落实教研员“五包”工作机制,建立《西夏区教研工作清单》,组织教研员分包9个合作共同体、16所乡村薄弱学校,开展入校指导、城乡联动教研、共同体教研等活动,提升农村学校办学质量。 4.实施西夏区数字资源建设模式创新项目。打造西夏区优质特色课程数字化资源库,推动线下优质资源“上网入云”、在线共享,促进优质特色数字资源自主持续性创作,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教育局	发改局 工科局

序号	目标	重点方面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一、全面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三)加快城乡学校均衡发展	1.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按照“一年规范、两年发展、三年树品牌”的工作思路,深化银川一中、银川二十四中、银川二十一小学、银川一幼等教育集团化办学,切实发挥优势带动作用,有序推进银川十八中等13个教育集团办学,打造一批示范性学区集团和新的优质特色学校。到2025年,创建5个有特色的本地优质教育集团,共创教育管理、学教研、学生活动、文化建设和一流的教育集团。 2.扩大集团化办学覆盖面。加快推进“城区学校+乡镇学校+村级学校”的“教育共同体”模式,积极探索多校协同、区域组团、跨学段联盟、跨学段联合、多法人组合、单法人多校区等多种模式,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到2025年,区域集团化办学模式实现全覆盖。	教育局	发改局 财政局
8			加快新优质学校培育。制定新优质学校成长发展规划,按照3-5年一周期培养一批新优质学校,重点培育西夏区第二十小学、文萃中学等,提升区域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教育局	发改局 财政局
9			1.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持续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开展交流轮岗人员考核,做好交流轮岗教师先进事迹及典型做法宣传工作,落实城区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期间享受乡村教师补助政策。 2.提升校长教师专业素质。实施校(园)长梯队攀升和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建立优秀校长库和年轻干部培养库,优化干部队伍年龄和专业结构,通过系统理论学习、专项业务培训、交流挂职锻炼等方式分层分类全面提升干部综合素质。加强名师队伍管理建设,评选一批“教坛新秀”,组织认定新一批自治区级骨干教师,建设新一批“三名工作室”。	教育局	区委办 财政局 人社局 工科技局
10	一、全面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四)保障弱势群体发展	保障适龄儿童免试就近入学。坚持政府统筹,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要求,确保符合条件的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政策,统筹安排随迁子女入学。落实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工作要求,配合民办学校所在县(区)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同招”工作。完善招生入学工作预警机制,对出现适龄儿童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情况的,提前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及早引导家长预期,确保适龄儿童公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教育局	公安局 各城镇街
11			保障特殊群体教育权益。采取随班就读、特教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7%以上。落实控辍保学“双线”责任和“三包”制度,建立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实现辍学学生常态化清零目标。	教育局	社工部 财政局 民政局 司法局 公安分局 卫健局 水利局

序号	目标	重点方面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	一、全面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四)保障弱势群体发展	1. 巩固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加强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对接收5名以上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学校设立专门资源教室。健全以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巩固提升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到97%。 2. 积极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逐步推进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延伸,推进“普特结合”“普职融通”“教康结合”。	教育局	残联 发改局 财政局 民政局 卫健局
13	一、全面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五)提高保障水平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依法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财政部门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足额预算、按时发放。在保安、宿管等政府购买服务及补贴的基础上,逐步争取扩大教育领域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补贴标准,按学校规模提供相应的宿管等教育民生服务保障。积极争取将政策性免收费的义务教育阶段“六类”学生课后服务纳入财政补贴范围,保障校内课后服务正常运行。	教育局	发改局 财政局 人社局
14	一、全面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落实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意见》要求,按规定按时足额发放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各学校相应修订完善适合各学校的考核细则和发放办法,完善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教学成绩突出的教师绩效工资倾斜政策。每年核定乡村教师从教年限,对在乡村学校从教30年、20年以上的教师颁发“最美乡村功勋教师”“最美乡村教师”荣誉证书。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学校教师纳入政府住房保障体系,有效解决乡村教师住房困难问题。	教育局	区委办 财政局 人社局 住建局
15	二、大力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		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严格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继续落实学前教育“一免一补”资助政策、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将特殊儿童纳入教育资助体系,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教育局	财政局
16	二、大力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		提升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严格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部门联动机制,民政、残联、教育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通过全国学籍系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对低保库、脱贫户库、残疾库等相关数据再比对,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各学校按照“班主任初审、学校复审、教育局终审”程序做到层层审核、严格把关、公开透明。通过发布《告家长书》、开展主题班会等形式广泛宣传资助政策及工作流程,确保学生家长、社会各界了解惠民惠学政策,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困难失学。	教育局	财政局 民政局 人社局 残联

序号	目标	重点方面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	三、统筹做好面向其他公共服务的民生基础服务		1.完善“医教联合体”。加强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建设,配齐专兼职校医(保健医),定期开展各类传染病防控指导培训、健康促进学校、卫生“大体检”等活动。 2.建立学生健康档案。传授健康知识和技能,发布年度学生健康素养水平数据。完善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定期筛查评估、早期识别与干预机制。 3.构建食品安全服务体系。定期为学校食堂和供餐企业、校园周边餐饮场所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跟踪评价等服务。	教育局	卫健局 市场监管局
18	三、统筹做好面向其他公共服务的民生基础服务		健全协同育人机制。落实“银川市家校共育三年行动计划”,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共建率达到100%。建立家长委员会,每个学校配备至少1名专兼职家庭教育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家长会、举办1次家长开放日活动。携手社区加快推进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建设,常态化开展“千名教师访万家”“万名家长进校园”活动,培育创建一批家庭教育指导示范学校和优秀家长学校。各镇街、社区建好用好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完善家庭教育指导和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专业指导,关爱儿童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育人氛围。	教育局	财政局 文旅局 妇联 团委 各镇街
19	三、统筹做好面向其他公共服务的民生基础服务		丰富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图书馆、博物馆等区域内公共场所、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向学生开放,科协负责协调科技馆等科普教育基地免费向学生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青少年活动中心利用节假日和寒暑假开展羽毛球、书法等培训课程,每年至少培训学生1000余人次。各学校充分利用课后服务开展适合学生特点的文化体育和科普活动,通过“团校+红色影院”模式开展优秀影片进校园活动,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教育局	文旅局 科协 发改局 财政局
20	三、统筹做好面向其他公共服务的民生基础服务		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充分发挥西夏区高校和职业院校在科技创新资源、文化传承创新、产业转型升级、区域协同发展等方面的重要引领作用。支持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加快培养和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教育发展联盟积极搭建平台,服务各高校与中关村双创园、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的对接合作交流。充分发挥教育在推动科技创新产教融合、吸引集聚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放大辖区高新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创新资源富集的优势,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向西夏区聚集,打造体系完整、特色鲜明、功能齐全的育人集群,创建家庭、学校、社会一体化协同教育高地,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升区域教育质量。人社部门负责发放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教育局	区委人才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中心 财政局 人社局 民政局 卫健局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落实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工程 “十二项行动”任务清单》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4〕95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单位）：

为切实解决西夏区特殊困难群众存在的突出问题，扎实推进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工程，及时将党委政府的关心关怀关爱落在特殊困难群众的心坎上，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工程的意见》（宁党办〔2024〕63号）要求，现将《西夏区落实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工程“十二项行动”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

西夏区落实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工程“十二项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行动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	基本生活保障关爱帮扶行动	1.持续推进低保等基本生活保障扩围增效,完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社会救助“一事一议”管理和修订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制度,落实价格补贴、“单人保”、家庭刚性支出扣减、低保对象就业帮扶“渐退”等惠民举措; 2.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低保对象按规定纳入兜底保障; 3.对基本生活保障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4.依托农村老年饭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敬老院等,为特殊困难群众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5.对遭遇自然灾害的,按照有关规定将救助资金发放给受灾的特殊困难群众; 6.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民政局	财政局 应急管理局 残联 各镇街	
2	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行动	1.将特殊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监测帮扶对象,制定“一人一策、一户多策”,针对性实施帮扶措施; 2.对有劳动能力的特殊困难群众,落实特色种养、庭院经济、以工代赈、公益性岗位等开发式帮扶措施; 3.对无劳动能力的特殊困难群众,落实托管代种代养、村集体经济收益分红等保障措施。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两镇及涉农街道	
3	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行动	1.实施“阳光助残小康计划”产业帮扶和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加强就业兜底帮扶; 2.实施特殊困难残疾人“辅具适配”等康复项目。	残联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镇街	
4	医疗救助关爱帮扶行动	1.将特殊困难群众动态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 2.对特殊困难群众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救助; 3.每季度为特殊困难家庭的精神病患者,开展复诊、危险性评估、开具处方、免费发药等工作; 4.履行监管职责,监督并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医疗服务行为; 5.对急危重伤病患者实行先抢救后付费制度,保障特殊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治,对无力支付的特殊困难群众进行医疗救助申请。	医疗保障局 卫生健康局	民政局 残联 各镇街 民政局 残联 各镇街	

序号	重点行动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5	教育救助关爱帮扶行动	1.按照各学段资助标准,对学前、义务教育阶段在籍在校的特殊困难家庭学生进行帮扶; 2.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政策; 3.对不具备随班就读和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以及具备随班就读的特殊困难适龄学生开展送教上门服务; 4.实施“励耕计划”,优选资助幼儿园、小学、初中长期就职于乡村的家庭经济困难教师;	教育局	各镇街	
		5.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经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就读的本科(含民族预科)、高职(专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经济困难家庭(银川市审核确认的低保家庭子女[本人享受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子女给予就学救助;	民政局	各镇街	
6	住房救助关爱帮扶行动	6.为被各类高等院校录取的残疾大学生和参加各类高等院校自考、函授学习,当年取得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证书的残疾学生进行资助。	残联	各镇街	
		1.对城乡困难群体涉及危旧房鉴定、改造、加固、翻建的,积极对接相关部门,给予资金扶持和补助; 2.对农村“六类人群”且无安全住房的实施危房及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等住房救助; 3.对城市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特殊困难群众积极申请公租房帮助解决住房困难; 4.积极对接银川市住建局,对无力承担租房费用的特殊困难群众减免租房费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局	各镇街	
7	就业救助关爱帮扶行动	1.对具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零就业家庭的就业困难人员建立“两清”工作台账(基本情况清、就业意愿清)开展“1311”服务(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技能培训、1次跟踪服务); 2.开展“直播带岗”“走场巡播”“入企探岗”访企拓岗”,为特殊困难群众定向推送就业岗位; 3.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及时做好失业保险金申请指导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镇街	
8	法律援助关爱帮扶行动	1.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	司法局	各镇街	
		2.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一免三优先”制度,提供法律援助和免费代书服务;			
		3.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提供电话预约、上门代办服务、送法上门服务。			

序号	重点行动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9	特殊困难职工关爱帮扶行动	1.根据职工困难情况和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救助、子女助学、大病救助等项目化帮扶; 2.对特殊困难职工群体开展关爱慰问活动; 3.实施“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活动。	总工会	各镇街	
10	特殊困难青少年关爱帮扶行动	1.针对6-18周岁生活困难、身体病残、意外致困和心理障碍等特殊困难青少年,建立摸排台账,依托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组织体系,扎实开展结对关爱、学业辅导、亲情陪伴、困难资助等关爱帮扶项目; 2.针对特殊困难青少年落实精准摸排、动态调整、“一对一”帮扶机制,开展生活资助、学业帮扶、心理疏导、大病疾患救助等关爱帮扶举措,做好应届大学生助(奖)学金资助; 3.加大对特殊家庭、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导致的困难青少年和服刑人员困难未成年子女的帮扶力度。	团委	教育局 各镇街	
11	特殊困难妇女儿童关爱帮扶行动	1.建立特殊困难妇女台账,实施好“两癌”救助暨关爱活动、“康乃馨”困境妇女关爱活动; 2.对特殊困难儿童实行动态跟踪、台账管理,在西夏区范围内招募“爱心妈妈”,与困境儿童“认亲结对”; 3.通过向银川市妇联进行申请,引进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的专业人员,为有心理疾病的困境儿童进行干预和预防;	妇联 民政局	各镇街	
		4.针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特殊困难妇女开展就业援助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镇街	
		5.实施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工作;	卫生健康局	各镇街	
		6.开展0-6岁残疾儿童救助项目,向各康复机构转介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个性化康复训练。	残联	各镇街	
12	社会参与关爱帮扶行动	1.结合特殊困难困难群众困难类型,积极组织动员员各有关部门(镇街)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济困解难、扶弱助残、扶老爱幼、救灾援助、卫生健康、支教助学、文化惠民等志愿服务; 2.发挥社工站困难群众识别、关爱救助、心理慰藉、资源链接的作用,为特殊困难群众做好相关救助工作; 3.引进社会组织开展各类关爱帮扶和志愿服务,畅通社会参与慈善帮扶和困难群众帮扶途径,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在项目购买时重点向困难群众倾斜; 4.对接福利基金会、工会、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为特殊困难群众捐助残爱心善款或开展慰问活动。	区委社会工作部	红十字会 民政局 团委 妇联 残联 各镇街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稳内拓外促进农村 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19条措施》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4〕119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稳内拓外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19条措施》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银川市西夏区稳内拓外促进农村劳动力 高质量充分就业的19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时关于“要把就业摆在突出位置”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自治区关于稳内拓外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力争2024年实现西夏区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重点任务指标，2025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持续扩大，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稳定就地就近就业

（一）发展高质量产业促进就业。着力发展文化旅游、商贸物流、餐饮市场等，做好镇北堡镇休闲旅游等3个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力争2024年

底新增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6家，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龙头企业达到24家。优先解决产业周边农村居民就业，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扩大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力争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不低于2023年水平。（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街）

（二）助企纾困稳岗拓岗。紧密联系隆基、共享、中环等大型企业，建立辖区高校与企业用工需求沟通机制。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引导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稳定经营，把

农民工稳在企业、稳在西夏区。对吸纳“三类人员”（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稳定就业的中小微企业等就业载体，按单位实际缴费部分给予不超过1年的社保补贴。就业帮扶车间吸纳“三类人员”稳定就业的，按规定享受2-10万元一次性补贴。积极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管理运行规范、吸纳就业人员较多、见习成效明显的企业，推荐其成为自治区级青年见习示范单位。（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

（三）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实施创业服务提升工程，加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创业担保贷款和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鼓励人才返乡创业，力争“百万村”达到13个。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登记科技成果150项，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5亿元，为居民增收注入创新动力。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支持，推动“宁科贷”“创业贷”“银税贷”增量扩面，引导金融资本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四）推动乡村振兴增加就业。打造西夏区产业强镇2个、产业强村5个，培育龙头企业2家，新增“三品一标”10个，提高就业承载力。扎实开展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就业帮扶车间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奖补等24个项目，带动脱贫人口就业1500人以上，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5%以上。积极引导经开区、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酒庄、帮扶车间、中小微企业等就业载体吸纳就业，对吸纳一定数量就业的给予奖金奖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乡村工匠培育计划、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扩大农民就业规模。（责任单位：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街）

（五）培育品牌引导就业。围绕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深化“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种酿

工”等劳务品牌，鼓励引导家政服务、制造、交通物流等服务业企业开发更多就业岗位，带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依法依规对参与品牌培育的培训机构（职业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创业者分别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扶持。（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税务局、涉农镇街）

二、扩大外出务工就业规模

（六）加强劳务工作站建设。以拓外就业为抓手，盘活镇北堡镇、兴泾镇劳务工作站，引进专业人力资源企业运营，切实发挥劳务服务作用。严格落实《劳务工作站管理办法》，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探索在主要劳务输出地建立“西夏区劳务工作站”，为农民工搭建用工对接平台，促进农民工有序外出就业。（责任单位：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农镇街）

（七）落实外出务工就业补贴。对“三类人员”外出务工稳定就业的，按有关规定每人每年享受200-800元一次性交通补贴。统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加大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奖补力度，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200-1200元一次性交通补贴。对组织“三类人员”外出务工，在企业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劳务中介机构或劳务经纪人，每输出1人给予200元就业服务补贴。（责任单位：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涉农镇街）

（八）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对就业困难人员持续做好“1311”就业服务（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技能培训、1次跟踪服务），落实困难群体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2024年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680人以上。对生活困难群体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通过“救助渐退”，收入豁免等措施，增强其就业

意愿和就业稳定性。(责任单位: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

(九)促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稳定就业。鼓励用人单位招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对实现稳定就业,务工收入达1万元以上的家庭,按有关规定给予1000-3800元就业奖励。鼓励脱贫人口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者按规定给予2000-3000元创业奖励。统筹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促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就地就近就业。继续扶持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家庭中子女职业教育,力争2024年春秋季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000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三、提升技能水平

(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密结合劳动力需求和意愿,实施订单培训、定向培训等多元化培训,2024年实现企业职工培训850人以上,“六类人员”(即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培训420人以上,创业培训430人以上。对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取得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6000-15000元补贴。(责任单位: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涉农镇街)

(十一)推进重点群体技能培训。支持符合条件就业重点群体人员自主或依托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定点职业培训机构,根据自身特点,采取“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和“直补个人”等方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1年以上企业在职职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保人员,在2023年内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确保在取证之日起12个月内,分别给予个人1000元、1500元、3000元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涉农镇街)

(十二)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长效机制。实

行“企业订单、农村劳动力选单、政府买单”的培训就业一体化工作机制,对接辖区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提出订单式的培训要求,鼓励农村劳动力自觉参加服务型、技能型、基础型实用技术培训,不断提升农村劳动力技能水平。依托自治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涵盖不同年龄、不同行业、不同技能水平的劳动者。(责任单位: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涉农镇街)

(十三)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对乡村工匠和名师、大师设立工作站、工作室、传习所,师徒传承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的给予适当奖补。对认定为国家级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带动脱贫人口15人及以上就业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补。对带动脱贫人口传承技艺、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每人5000元给予奖补。对认定为自治区级名师工作室,带动脱贫人口10人及以上就业的,按照国家级标准的80%给予奖补。认定为县级乡村工匠站的,带动脱贫人口5人及以上就业,按照国家级标准的60%给予奖补。(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涉农镇街)

四、强化公共就业服务

(十四)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在兴泾镇建设零工市场1个,升级打造镇北堡镇标准化规范化零工市场,对2个零工市场给予各10万元的本级资金保障。通过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劳务中介机构和劳务经纪人积极参与零工市场建设运营,提供就业政策咨询、零工信息登记、求职信息发布、职业指导等服务。(责任单位: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农镇街)

(十五)提供精准就业服务。健全公共就业服务,结合就业创业服务站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利用基层服务项目、公益性岗位招募等,为每个行政村(社区)安排至少1-2名就业服务专干,专项负责就业工作。加大对基层就业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建设一支政策咨询一口清、业务办理一门清、人员相对稳定的基层就业创业

服务队伍。(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十六) 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作用。建立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信息台账,加强与民政、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数据共享,统筹安排就业补助、乡村振兴衔接等资金,针对残疾人、大龄就业困难者、零就业家庭成员及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等就业困难人员,科学合理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不少于200个,优先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十七) 强化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强化与辖区内企业及人力资源公司对接,精准掌握企业用工需求,及时发布企业用工岗位信息,保障企业用工引才需求。依托“栽好梧桐引凤来西”招聘品牌,开展直播带岗及系列专场招聘活动不少于60场,精准推送岗位,提升人岗匹配度。依托就业创业服务站、零工市场等平台,支持镇街组织多种形式的社区“微招聘”活动,方便辖区失业人员等群体求职应聘,打通部门联系壁垒,实现数据共享。(责任单位: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

(十八) 依法保障劳动者权益。持续深化根治欠薪行动、安薪行动,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劳务敲诈等侵害劳动者权益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快立、快调、快裁”机制,简化优化办案程序,充分发挥农民工争议速裁庭作用,实现农民工工资争议、工伤保险待遇争议“双速裁”,引导劳动者进行法律援助,为劳动者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纠纷调解服务。支持劳务工作站、零工市场建立劳动维权咨询服务点或法律援助调解室(共享法庭),为劳动者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服务,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公安分局、涉农镇街)

(十九) 做好农民工安全保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行业、季节、地域等做好农民工外出务工前安全知识普及,鼓励其自愿购买“铁杆庄稼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可享受政府补贴35元,个人承担15元的政策支持。有组织转移就业的,选取安全稳妥的外出方式并安排专人全程参与。加强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和管理,全面提升安全素质和能力,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有效保障农民工安全。(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涉农各镇街)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就业工作机制,县级领导牵头包抓,部门、镇街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及时推进稳内拓外促就业工作。加大就业资金投入,提升就业资金使用效益。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各责任单位及时总结上报月度任务完成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服务,加大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解读,总结推广就业创业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培树先进典型,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重视就业创业工作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夏区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4〕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西夏区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商务厅等18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商发〔2024〕20号）、《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宁夏回族自治区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商发〔2024〕22号）以及《2024年银川市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精神，全面推动我区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现结合西夏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时间

2024年6月—12月

二、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一）支持汽车以旧换新消费。汽车报废更新

补贴按照国家政策标准执行。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活动期间内，个人消费者转让（不含变更登记）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在银川市内汽车销售企业购买乘用车新车，且在市内注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的，给予相应的补贴。其中，购买20万元—30万元燃油汽车新车给予3000元/辆补贴，购买10万元—20万元新车给予2000元/辆补贴，购买10万元以下新车给予1000元/辆补贴。

（二）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以绿色、智能、经济、惠民、便民为核心，鼓励引导企业、行业协会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从销售价格、配套附件、延保服务、发放补贴卡等方面推出让利政策，给予新能源汽车消费补贴支持。其中，购买20万元以上新车给予4000元/辆补贴，购买

20万元以下新车给予2000元/辆补贴。鼓励引导新能源汽车企业下沉销售服务网络，引导加快建设联合营业网点、建立配套售后服务体系。

(三) 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推动二手车销售企业上限纳统，全面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提高交易信息透明度，持续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活跃二手车交易市场。发挥二手车交易平台直联买卖双方的优势，推动二手车交易减环节、降成本、提效率，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并展示车辆状况表，明示车辆基本信息、重要配置、价格等内容，促进二手车放心买卖、诚信经营。

(四) 完善报废车回收拆解体系。引导企业提升回收服务水平，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便利车主交车。因地制宜优化报废车回收拆解产业布局，鼓励宁夏聚力升汽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争取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回收设施建设等项目，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引导车主综合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行驶里程、油耗、维修成本、车辆残值以及更新补贴等情况，自主淘汰本人名下老旧汽车。规范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依法查处非法回收拆解行为，有效防范安全、环保风险。

三、推动家电以旧换新

(一) 支持家电销售企业以旧换新。采取发放促消费补贴、企业让利补贴等方式，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在政策期内购买空调、冰箱、洗衣机等18大类二级以上能效、单价1000元及以上家电产品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按照每台最终成交价格10%、不超过1000元标准进行立减补贴，同时鼓励企业按一定比例叠加优惠，让利于民。落实好绿色智能家电阶段性补贴政策，打好“消费券+以旧换新”组合拳，开展“家居焕新消费季”活动，联合行业协会支持家电经营企业

开展“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展销促销活动。

(二) 完善废旧家电回收网络。争取自治区发改委设备更新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资金，培育1—2家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典型企业，健全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改造提升售后维修和家电回收等服务网点，纳入“小修小补”便民地图，保障家电销售、维修、回收等服务方便快捷。

(三) 开展电动自行车换新补贴。鼓励引导企业对居民购置二级以上能效绿色智能家电产品和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电动自行车参加以旧换新等活动给予补贴，对报废旧电动车取得报废回收证明，再购买“时速不超过25公里每小时，重量不超过55公斤，具有脚踏骑行功能”新国标电动自行车（GB17761）的个人消费者，可享受最终成交价10%、最高1000元补贴。

四、推动家装厨卫以旧换新

(一) 提升家居服务体验。创新家居购物新场景，鼓励引导大型商超打造“情景+购物”消费模式，家居以旧换新推出每件满3000元补贴300元优惠，同时再叠加家居销售企业福利。支持新百电器、京东、亚铭星辰等家电家具销售企业进小区、进社区、进楼宇，打造“家电（家具）焕新体验馆”，帮助企业更好触达、服务消费者，鼓励西夏万达居家优品生活馆、西夏建材城等企业，为家居焕新提供全屋整装、全屋智能化、特色局装等一站式服务，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

(二) 培育家居新的增长点。鼓励家装卖场设置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张贴绿色产品标识，多渠道向消费者推介绿色家装产品。开展家装厨卫焕新季、家装博览会等促消费活动，鼓励家居企业与废旧资源回收企业合作，提供家具、厨卫等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便利居民“焕新”。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思想认识。落实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措施，是循环经济发展促进消费增长的重要举措，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紧盯任务目标，细化任务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协同保障。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做好策划组织推动工作，督促企业建立咨询与投诉处理机制，设立服务和投诉热线，及时协调解决活动推动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政府消费券发放平台做好消费券推送、政府配套资金安全风险评估和活动数据报送工作；市场监管分局要依法查处产品质量不合格、虚假打折、价格欺诈等违法

行为；财政局做好相关活动资金的保障工作；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要做好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管理工作。

（三）做好宣传引领。宣传部、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要积极联系媒体平台，做好宣传报道，参与活动企业要利用企业APP、商圈电子屏、海报等形式，常态化跟进宣传推广，多方发力，多管齐下，扩大宣传范围，增加群众知晓率。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 邮政快递行业管理职责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4〕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为保障西夏区邮政普遍服务，加强邮政快递市场监管，进一步加强辖区邮政快递行业管理工作，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根据《自治区邮政管理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县级邮政管理责任的通知》（宁邮管发〔2023〕56号）精神，现就明确邮政快递行业管理职责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管理部门

西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统筹协调本地邮政行业规划与交通运输规划的衔接，促进邮政与交通资源的整合，在银川市邮政管理局指导、协调和监督下开展邮政快递行业管理工作；西夏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统筹协调本地物流行业相关工作。

二、管理职责

（一）统筹协调西夏区邮政行业规划与交通运输规划的衔接，促进邮政与交通运输资源的整合；

（二）协助做好西夏区邮政快递行业日常监管工作；

（三）负责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督、重大活动寄递安全保障、其他邮政公共服务中由地方实施的具体执行事项；

（四）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安全工作要求，督促辖区内邮政快递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纠正行业经营主体违规行为；

（五）应对处置邮政快递行业安全突发事件、

事件，配合银川市邮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行业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

（六）负责开展邮政快递业环境污染治理、行业统计工作；

（七）地方邮政领域履职能力建设；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邮政管理部门部署的其他工作。

三、加强协同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要加强与上级邮政管理部门在信息上的互联互通，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对接联系，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协调建立有关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机制，充分发挥作用，不断提升西夏区邮政协同治理能力。

（一）推进行业规划衔接。积极推动邮政快递行业规划与交通运输规划相衔接，促进邮政与交通运输资源整合。加强统筹协调，将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末端基础设施的布局和建设纳入本地城乡规划，促进邮政行业规划与交通运输规划的衔接，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西夏区邮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建立由相关部门参加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政策协同和资源整合，鼓励关联行业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完善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基础设施，补齐农村寄递物流节点空白，提升农村寄递物流服务能力 and 效率（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商务和投

资促进局、西夏区邮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进行业安全联合管理。强化寄递渠道联合监管,通过建立相关部门联动协作机制,统筹协调指导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推动各部门落实职责,构建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工作格局。协助做好行政区域内邮政快递行业反恐、禁毒、扫黄打非等管理工作。推动将寄递安全纳入平安建设考核体系,大力提升安全保障水平,保障寄递渠道安全畅通(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牵头,政法委、网信办,公安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西夏区邮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进行业环境污染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邮政快递行业生态环保工作要求,加大邮政快递行业生态环保工作执法检查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促进行业绿色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西夏区邮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配合优化职能配置,不断健全完善工作职责、管理体制,切实推动邮政管理责任有

效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负责抓好西夏区邮政快递行业管理工作;要准确把握邮政快递行业生产经营场所底数和运营安全状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工作要求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二) 加强统筹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要主动沟通、积极协调,加强与上级邮政管理部门及发改、财政、商投、生态环保等部门在信息上的互联互通,建立完善快递行业规划衔接落实、行业安全管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邮政快递行业环境污染治理5项协同治理机制,构建与邮政快递行业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相适应的邮政管理工作格局。

(三) 加强帮扶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要加大对邮政快递企业的帮扶指导力度,掌握企业发展动向,纾解企业经营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对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培训指导。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 2024年深化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4〕39号

各镇街，各相关单位：

《西夏区2024年深化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西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2024年深化物业提升“123”专项 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西夏区物业管理服务能力，持续巩固2023年物业提升专项行动成果，进一步加强西夏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精细化服务水平，着力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依据《西夏区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西夏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增进群众福祉为出发点，以深化巩固提升效果为工作目标，依托“市、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联动，推动物业党建联建体制机制健全规范，物业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小区治理水平有效提升，到2024年底，打造示范小区15个、管理服务优化小区60

个、老旧无物业小区引入物业服务28个。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党建引领，建强“红色物业”。积极探索党建引领、社会 and 居民多方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模式，大力开展“红色物业”党建品牌扶持培育工作，激励物业服务企业创建“红色物业”品牌，到2024年底，西夏区物业行业形成1个“红色物业”品牌。开展党的建设，持续推动党组织覆盖率提升，配合扶持物业服务企业成立党组织，到2024年底，打造完善7个“红色物业”阵地，党的工作覆盖率提升至100%；开展党建引领扶持帮困促发展活动，常态化送党的理论知识和物业服务、法律、健康、生活等政策“进

企业”“进小区”；积极向银川市专家库推选物业行业专家人才，收集街道、社区宣讲需求，对接市宣讲团在西夏区开展“红色物业”讲座。

牵头部门：社会工作部

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民政局、各镇街

(二) 坚持纵深推进，深化开展两项治理

1. 纠治小区“顽瘴”

一是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向“社区最后一公里”延伸。健全社区环境治理法治体系建设，重点纠治住宅小区环境卫生存在的垃圾分类工作未及时开展、垃圾转运车“跑冒滴漏”、绿化管理不善、违规养宠、私搭乱建、恶意扰乱治安等突出问题。到2024年底，垃圾分类、小区垃圾转运车辆“六统一”工作覆盖率100%。

牵头部门：综合执法局

责任部门：公安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二是加强小区停车管理，协调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租售并举”的方式处置闲置地下停车位，进一步提高住宅小区停车资源利用率，规范停车场备案管理，有效缓解居民“停车难”问题。

牵头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责任部门：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

三是加强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整治行动，重点纠治小区占用堵塞消防通道、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等消防安全问题，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点，配备安全须知指示牌，检查消防灭火设施，确保消防通道常年畅通、飞线充电数量显著减少、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小区消防设施完好率90%以上。

牵头部门：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部门：公安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四是开展“物业服务明明白白消费”行动，

按照《银川市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和停车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方案》，分类调整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和停车收费；规范企业收费信息公开公示行为，要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每半年公开服务合同、服务内容、服务电话、服务方式、收费标准、公共收益，充分保障居民知情权和监督权，确保物业服务“质价相符”。

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责任部门：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街

五是开展电梯维保服务质量提升。规范电梯维保和服务行为，重点纠治电梯存在的未经定期检验及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维修保养等问题，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完善“一梯一档”、电梯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聘请有资质第三方维保单位定期开展电梯检验并更换检验标识。接受群众、使用单位、维保单位的合理化建议，帮助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问题整改，提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率，完成电梯改造维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居民正常生活。

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责任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街

2. 破解小区“痼疾”

一是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摸清西夏区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需求，分类施策。新建小区项目严格落实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项目配套配建规划要求。既有住宅小区有效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增设按照设备管理办理相关手续，满足必要安全条件，物业企业积极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提高充电设施覆盖范围，满足群众生活需求。鼓励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基础类设施改造范围。电力部门根据相关部门职能职责，优化报装审批流程。落实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积极协商议事。

牵头部门：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

源局、消防救援大队、国网银川供电公司西夏区分公司、各镇街

二是推动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移交工作，确保电力设施“应交尽交”，提高移交居民小区配电设施质量，提高小区供电可靠性。分批次有序推进移交，新建、在建住宅小区，建成验收合格后直接移交；已列入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供电设施及设备改造完成验收合格后移交；未列入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根据小区配套供电设施的情况，具体与供电企业协商后移交。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配合各镇街推进住宅小区供电设施移交的相关工作，坚决杜绝小区物业或产权单位向电力客户以增容等名义自立名目收取相关费用。到2024年底，符合移交条件的小区全部移交完毕，实现供电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

牵头部门：国网银川供电公司西夏区分公司

责任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各镇街

三是加快业主自治组织组建。坚持“应建必建”原则，对符合组建条件的住宅小区积极主动筹备组建。强化街道、社区基层党组织对业主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发挥属地监督、指导作用，依法有序推进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全面推行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工作，推广梧桐社区瑞祥苑物管会建设经验，引导业主参与小区管理。对已成立的物业管理委员会，符合条件的推动其向业主委员会转化。到2024年底，各镇、街道业委会组建具备条件的应建尽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率达到50%。

牵头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社会工作部、民政局

责任部门：各镇街

四是下大力气多措并举为无专业物业管理（社区代管或业主自管）的老旧小区引进物业企业实施准物业管理服务。协调社会责任心强、有实力物业服务企业接管，并通过街道、社区引导业主同意承担相应物业费用。到2024年底，完成28个无物业小区物业企业引进工作（附件3），力争

2025年底实现住宅小区专业物业服务覆盖率100%。

牵头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责任部门：各镇街

五是加大对物业管理电子投票功能应用。全面推广使用“i银川”电子投票系统，在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制定公共收益分配方案、改建维修等业主共同决议事项时，优先使用线上表决，提高表决效率。

牵头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责任部门：各镇街

六是推进联合执法“社区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矛盾纠纷化解作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多种形式普法宣传，提升群众法治素养。厘清小区物业管理各方职责，梳理各部门物业管理执法清单，压实对小区私搭乱建、侵占绿地、乱堆乱放、飞线充电、噪音扰民、损坏公共设施、不文明养犬等行为的执法职责。2024年底，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采用多种形式开展不少于2次普法宣传，物业管理执法清单在小区公示栏全面公示。

牵头部门：司法局

责任部门：宣传部、社会工作部，公安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卫生健康局、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

（三）坚持示范先行，实现“三个目标”走深走实

1.解决一批群众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

依据《银川市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和停车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方案》，全面规范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和停车收费行为，化解住宅小区在物业、停车收费方面引发的矛盾。盘活住宅小区闲置地下车位存量资源，推动“租售并举”，解决停车难及乱停车问题。加强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重点小区为整治对象，形成问题整清单，对照各自职责，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完成时限，及时

整改销号。2024年高质量完成整治工作。

2. 打造“美好家园”小区，营造共建共享氛围。通过党建引领融入基层治理，推行物业管理委员会试点，建立多方参与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机制，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党组织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和共建美好家园活动的领导作用，推动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规范化建设，打造一批“美好家园”小区。通过年初谋划、年中推进、年底申报评比，到2024年底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项目5个。

3. 培育做优“模范引领”先进企业。聚焦群众关切的“一老一幼”设施建设，打造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样板，将完整社区与城市嵌入式社区试点工作相结合，补齐社区短板，提升社区服务功能。打造“物业+生活服务”、“物业+养老”新模式，推动物业服务融入基层治理。到2024年底，完成2个物业服务融入基层治理典范，配合开展全市示范企业培育活动，积极推选辖区优质物业服务企业。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成立西夏区2024年深化物业提升“123”工作专班，深化开展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物业服务提升是一项系统工程，强化主体责任，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按照各自职权，明确责任人，细化工作措施，控制时间节点，形成工作合力。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各镇街梳理问题清单报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组织召开联

席会，督促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整改存在问题。

（二）加强工作保障。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专项行动任务落实。各部门要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加强街道（乡镇）工作人员配备、经费支持和政策培训辅导。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开展政策宣讲。物业企业加大资金投入，提升物业管理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做好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和推广工作，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业主关心、支持物业管理工作。要注重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发挥典型示范的引领推动作用，以点带面，逐步提升全区物业服务治理水平。

（四）巩固工作成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要将专项行动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和党建述职内容。西夏区物业巩固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专班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到住宅小区暗访调研和“回头看”工作，对照责任清单看工作是否持续推进、问题是否彻底整改并销号。

- 附件：1. 西夏区2024年深化物业提升“123”专项重点任务清单
2. 西夏区2024年深化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顽瘴”“痼疾”责任清单
3. 西夏区2024年着力引进物业管理服务小区名单

附件 1

西夏区2024年深化物业提升“23”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制定出台《西夏区2024年深化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拟定《西夏区2024年深化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各部门征求意见后印发。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各成员单位
2	坚持党建引领，建强“红色物业”	强化党组织对物业管理的引领作用，以物业服务在社区基层治理“小切口”作用撬动基层治理水平稳提升。开展党的建设，配合扶持物业服务企业成立党组织，打造完善7个“红色物业”阵地（每个街道各1个），党的工作覆盖率提升至90%以上；常态化送党的理论知识和服务、法律、健康、生活等政策“进企业”“进小区”，开展党建引领扶持帮困促发展活动；激励物业服务企业打造“红色物业”品牌创建，形成1个“红色物业”品牌。	社会工作部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社会工作部、民政局、各镇街
3	规范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 and 停车收费	依据《银川市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方案》，全面开展规范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费、停车费收费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街
4	宣传物业行业政策制度	加大对《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业主委员会行为标准指引》等政策制度宣传，开展进“企业”、“进社区”宣传活动。	司法局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开展《银川市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 and 停车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方案》、电梯等特种设备管理的宣传。	司法局	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加大对私搭乱建、侵占绿地、乱堆乱放、飞线充电、噪音扰民、损坏公共设施、不文明养犬等相关条例和法律法律的宣传。	司法局	宣传部、社会工作部，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生健康局、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规范物业企业经营行为	开展“明明白白消费”专项“体检”行动，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严厉打击物业企业“乱收费”行为检查。全面推进物业服务信息公开公示。 按照《银川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组织各镇（街）完成2024年度物业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布。	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街
6	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社区最后一公里”	将辖区各执法部门权责清单、投诉举报电话等在小区醒目位置处进行公示，明确联动执法工作具体要求，进驻住宅小区进行专项治理年度不低于2次，并坚持常态化开展，解决职能交叉和监管缺失问题，推动各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向“社区最后一公里”延伸。各部门建立小区私搭乱建、侵占绿地、乱堆乱放、飞线充电、噪音扰民、损坏公共设施、不文明养犬等物业管理执法清单	司法局	宣传部、社会工作部，公安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局、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
7	落实专营单位服务责任	加快小区供水、供电、供热等设施移交专营单位，明确专营单位对水电暖气等专营设施的维修管理延伸至终端居民用户，逐步实现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为基层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政策依据，规范多方的收费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西夏区分公司
8	开展纠治小区“顽瘴”，破解小区“痼疾”专项行动	围绕纠治小区“顽瘴”，破解小区“痼疾”，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引领，充分发挥物业服务在社区基层治理“小切口”的作用，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物业行业社会认可度；开展“物业服务明明白白消费”行动，规范企业收费信息公开公示行为，推行“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持续推动物业管理委员会试点工作；加大对物业管理电子投票功能应用，强化物业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结果应用；解决一批群众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推动物业服务规划化建设，打造“美好家园”小区，营造共建共享氛围；培育做优“模范引领”先进企业。	各镇街	各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附件 2

西夏区2024年深化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顽瘴”“痼疾”责任清单

序号	类型	具体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	整治小区“顽瘴”	重点整治住宅小区环境卫生存在的垃圾分类工作未及时开展、垃圾转运车“跑冒滴漏”、绿化管理不善、违规养宠、私搭乱建等突出问题。针对各类小区突出问题，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及时介入处置。2024年底，垃圾分类工作开展覆盖率100%，物业服务小区垃圾转运车辆统一密闭、统一颜色、统一编号、统一服装、统一标识、统一收运时间全覆盖。禁止毁绿种菜等破坏绿化行为，常态化治理绿地斑秃、树木枯萎。	综合执法局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各城镇街
2		提高住宅小区停车资源利用率，规范停车场备案管理，有效缓解居民“停车难”问题。加强建成小区停车管理，以群众诉求为导向，科学合理施划停车位，满足小区基本停车需求。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租售并举”措施处置闲置地下停车位。	交警一、二大队	西夏区“停车难”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重点整治住宅小区占用堵塞消防通道、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等消防安全问题。积极开展占用消防通道等多部门联合整治行动，对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企业依法采取约谈、整改、处罚等措施，形成典型案例在全区通报，多部门联动整治不少于10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保障小区消防设施完好率90%以上，优化电动自行车管理措施，安全需求、灭火器、监控等必要设施小区全覆盖。强化消防安全意识，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群众消防安全培训。企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覆盖率100%，以社区为单位，以消防演练、知识宣传等多种方式，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消防救援大队	公安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城镇街

序号	类型	具体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4	纠纷小区 “顽瘴”	按照《银川市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和停车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方案》，分类调整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6月底前按照各自职责完成调价；开展“明明白白消费”专项执法行动，规范物业业收费行为；物业服务住宅小区每半年完成一次服务合同公开、服务内容公开、服务电话公开、服务方式公开、收费标准公开、公共收益公开“六公开”，充分尊重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物业服务小区“六公开”覆盖率100%；探索小区公共收益监管，规范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以群众切实为导向，探索开展公共收益审计。	市场监督管理 西夏区分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 镇街
5		规范电梯维保和服务行为，重点纠治电梯存在的未经定期检验及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维修保养等问题，排查电梯安全隐患。住宅小区电梯检验标识公开全覆盖，全面落实“一梯一档”、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理制度。建立隐患消除工作机制，接受群众、使用单位、维保单位的合理化建议，帮助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问题整改，提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率，完成电梯改造维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市场监督管理 西夏区分局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各镇街
6	破解小区 “痼疾”	落实新建居住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充电基础设施完善、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根据居民需求“应装尽装”。建成区根据小区场地、电力等基础条件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增设。鼓励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范围。电力部门根据相关部门职能职责，优化报装审批流程。落实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积极协商议事。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充电桩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小区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发展和改革局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 队、国网银川供电公司西 夏区分公司，各镇街
7		推动住宅小区配套供电设施移交工作，确保电力设施“应交尽交”，提高移交居民小区配电设施质量，提高小区供电可靠性。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西夏区分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发改局，各镇街
8		持续推动物业管理委员会试点工作，对于业主大会召开难，业主委员会组建难的小区，实现“应建尽建”，指导和帮助业主提高自治管理能力。到2024年底，各镇、街道业委会组建率要达到10%，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率达到50%。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 通局、社会工作 部、民政局	各镇街
9		全面推广使用“i银川”电子投票系统，在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制定公共收益分配方案、改建维修等业主共同决议事项时，优先使用线上表决，提高表决效率。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 通局、社会工作部	各镇街

附件3

2024年西夏区计划引进专业物业管理的小区名单

序号	所在街道及社区	小区名称	建成时间 (年份)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小区内楼栋数 (栋)	涉及户数 (户)	房屋性质	物业服务形式
1	文昌路街道文昌路社区	仁和苑小区	2002年	3.1889	8	320	商品房	个人代管理
2	文昌路街道翟靖巷社区	化校家属楼	1978年	0.263	1	40	安置房	无
3	文昌路街道文昌北路社区	十四中家属楼	1999年	0.521	1	60	商品房	社区代管理
4	文昌路街道办文昌北路社区	磷矿家属楼	80年代	0.16	1	28	商品房	社区代管理
5	文昌路街道共享社区	十八中家属楼	1987年	0.160	1	24	7户房改房、3户商品房、商品房14户	社区代管理
6	文昌路街道艺术巷社区	一公司小区	1978/2002	2.05	8	274	安置房	社区代管理
7	文昌路街道文昌北路社区	文昌转角楼	1980	0.5	1	99	房改房	社区代管理
8	北京西路街道幸福巷社区	幸福园小区	1996年	0.741	2	90	公改房	社区代管理
9	北京西路街道金波路社区	邮电小区	1998年	0.63	3	72	商品房	社区代管理
10	北京西路街道金波路社区	文萃小区	1998年	1.36	3	134	商品房	社区代管理
11	北京西路街道星光巷社区	建科院小区	1997年	0.34	3	36	公改房	个人代管
12	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 机床厂社区	中医院小区	1987/2001年	0.72	3	96	房改房	社区代管理
13	朔方路街道正茂社区	农行家属楼	90年代	0.17	1	20	房改房	社区代管理
14	朔方路街道正茂社区	财校家属楼	80年代	0.83	5	102	商品房	社区代管理
15	朔方路街道正茂社区	电信局家属楼	1996年	0.59	2	84	商品房	社区代管理
16	朔方路街道正茂社区	自来水家属院	90年代	0.17	1	30	商品房	社区代管理
17	朔方路街道办事处正茂社区	自治区党委家属楼	70年代	0.55	13	52	商品房	业委会自管
18	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同心苑社区	测绘楼	1985年	0.05	1	6	房改房	社区代管理
19	西花园路街道惠民社区	中行小区	1996年	0.24	1	30	商品房	社区代管理
20	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福利巷社区	邮局小区	1979年	0.23	1	24	房改房	社区代管理
21	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福利巷社区	轻纺家属楼	1988年	0.24	3	42	房改房	产权单位管理
22	宁华路街道农垦社区	西干渠管理处	1999-2003	1.24	4	117	房改房	社区代管理
23	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宁朔南路社区	石化建小区	1994/1995年	1.43	4	192	商品房	社区代管理
24	朔方街道正茂社区	千校小区	1975年	0.16	1	24	商品房	社区代管理
25	朔方街道正茂社区	广电小区	1983年	0.26	4	120	商品房	社区代管理
26	朔方街道正茂社区	文化宫家属院	1982年	0.59	3	85	商品房	社区代管理
27	朔方街道正茂社区	粮站楼	2008年	0.35	1	30	商品房	社区代管理
28	北京西路街道地矿社区	西城府邸	2013-2015年	13.07	18	1118	商品房	业主委托个人
				合计	98	3349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夏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4〕40号

各相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及“1+37+8”文件精神，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切实提升电动自行车本质安全水平，根据自治区、银川市方案，结合西夏区实际，特制定《西夏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西夏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件

《西夏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切实提升电动自行车本质安全水平，结合自治区安全生产“1+37+8”文件及西夏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宣传落实法规标准，健全认证协同机制

1. 宣传实施法规和标准体系。认真宣贯和实施电动自行车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合上级部门推进电动自行车立法工作。落实上级部门制订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地方标准（工科局、市场监管分局牵头，公安分局、消防救援

大队配合)。

2.加强认证管理。加强电动自行车整车及蓄电池、充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加大流通领域产品认证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市场监管分局牵头)。

3.落实互认协同。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标准,推行“一车一池一充一码”,明确电动自行车车架、蓄电池、充电器明显位置应设置永久性耐高温识别代码标识,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工科局牵头,市场监管分局配合)。

二、统筹设施建设运营,严防违规停放充电

4.强化用地规划管控。将新建居住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配建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条件及项目配套,并按要求实施。既有住宅小区公共空间设置充电设施,按照设备管理,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既有住宅小区及周边公共开放空间新增停放场所,简化办理程序。商业区等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场所、充电设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5.推进既有小区增设设施。在住宅小区增设停放、充电设施按设备管理办理相关手续,并满足必要安全条件。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纳入政府民生事项。将停放充电设施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依据规划和确定的配建比,制定“一区一策”,依法增设停放充电设施。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无物业服务企业的,属地镇(街道)、社区(村)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相关工作。积极推广共享充电桩。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标准建设充电停放设施,提倡“满电回家”(住建局牵头,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配合)。

6.加强架空层使用管理。民用建筑架空层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停放、充电,确需使用的,应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消防设施器材和视频监控设备应保持完好有效,实行分组停放并设置专用充电设施。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物

业服务企业负责做好架空层安全巡查。住建局对架空层建筑摸底排查,消防救援大队依法督改火灾隐患(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住建局、各镇[街道]配合)。

7.落实用电报装政策。按照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和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做好用电报装服务(国网西夏供电公司落实)。

8.规范和监督充电服务费。督促电力企业、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建设停放充电设施,鼓励镇(街道)、村(居)委会、产权单位、业委会以及物业服务企业创造条件,降低充电成本。督促电网企业、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对电价、服务费明码标价,依法查处额外收费行为(市场监管分局、发改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9.依法查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消防、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和镇(街道)要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住建局应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占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行为及时制止,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及时报村(居)民委员会、镇(街道)、公安派出所、消防等部门并协助处理。及时纠治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住建局、公安分局、各镇[街道]配合)。

10.赋能技防物防管理。引导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对充电设施实时监控。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即时配送企业推广换电模式。鼓励安装电梯智能阻止系统,在住宅楼宇开展试点应用。研究推广“射频信号传输+视频监控”等技术(市场监管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住建局、各镇[街道]配合)。

三、纠治非法改装行径,强化重点环节管控

11.严查非法改装。依法从严整治擅自改装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无照经营、违法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违规翻新制造组装加工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的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场监管分局牵头,公安分局、各镇[街道]配合)。

12.规范线上经营。加强电商平台监管，督促其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信息，严禁发布“解互认协议”“解限速”“增容量”等信息，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在电动自行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2024年8月底前完成。开展寄递安全“三项制度”整治行动，严禁寄递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市场监管分局牵头，公安分局、商投局、各镇[街道]配合）。

13.实施登记管理。完善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功能，在将蓄电池依法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并设置识别代码的基础上，将车主信息、车架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纳入登记事项，2024年底前完成。对目前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在过渡期内实施临时登记管理（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14.加强路面执法。现场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对突出违法行为、多次违法人员开展专项治理，保持严管态势（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15.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指导即时配送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加强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对使用电动自行车配送的，按照最高速度25公里/小时、合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督促企业对车辆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落实责令恢复原状、禁止使用、限制接单等措施，2024年8月底前完成（市场监管分局牵头，公安分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各镇[街道]配合）。

四、把好生产销售关口，严惩制假售假行为

16.规范行业发展。目前，西夏区虽未有电动自行车及锂电池相关生产企业，后期新增的电动自行车及其锂电池生产企业，需按照行业准入标准规范管理，做好电动自行车及其锂电池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建立生产企业“正面清单”目录并动态公告管理（工科局牵头，市场监管分局、各

镇[街道]配合）。

17.强化生产企业质量管控。目前，西夏区虽未有电动自行车及锂电池相关生产企业，后期新增的电动自行车及其锂电池生产企业，需按照行业准入标准规范管理，严格审查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生产企业资质。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质量抽查，依法处罚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加强缺陷产品召回，拒不实施的，依法责令召回（市场监管分局牵头，工科局、各镇[街道]配合）。

18.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进货检查验收等台账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整车不得与蓄电池拆分销售，2024年8月底前完成。持续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凡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市场监管分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19.从严查处假冒伪劣行为。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行刑衔接，打击违法犯罪，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牵头，工科局、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配合）。

五、实施设备更新换代，强化报废回收处理

20.推动以旧换新。推动落实银川市以旧换新政策，将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纳入以旧换新补贴范围，2024年8月底前完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财政补贴、企业让利、金融支持等方式，对居民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给予补贴优惠（商投局牵头，工科局、各镇[街道]配合）。

21.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推动落实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优化服务机构站点布局，提供便捷快速评估技术服务，鼓励用户主动送检，及时淘汰更换。对超过生产日期5年的蓄电池开展全面强制安全性评估，对达到报废条件的一律强制报废，2025年5月底前

取得阶段性成效。科学规范开展废蓄电池回收处理，鼓励对回收和处置拆解企业予以政策支持，促进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推动生产企业以自建、委托等方式提供老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工科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场监管分局、发改局、各镇[街道]配合）。

六、严格事故溯源追责，加大惩戒曝光力度

22. 严格事故责任调查追究。充分运用“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和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提高事故后溯源调查能力。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并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调查（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牵头，市场监管分局、工科局、商投局、各镇[街道]配合）。

23. 联合惩戒违法行为。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回收、二次组装加工以及提供改装服务、部

件的企业依规进行曝光。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品牌及型号依规进行曝光。将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严重违法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列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市场监管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工科局、公安分局、各镇[街道]配合）。

西夏区人民政府成立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将整治行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考核内容。（详见银川市西夏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运行工作机制》的通知（银西消安委办发〔2024〕11号））

电动摩托车路面执法、违规停放充电、非法改装等行为纳入本方案整治范围。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深入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4〕44号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关于深入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入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银川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强市建设的工作要求，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纲要》《关于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4%，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和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均达到98%以上，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持续增强，特色区域品牌建设取得更大进展，质量监管体系更加科学高效。到2027年，质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区域质量发展优势充分彰显，人民

群众质量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聚焦产品质量，优化质量供给品质提升

1.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围绕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产业链，实施工业“四大改造”，鼓励企业“智改数转”，推进天地奔牛减速机数字化车间等项目建设。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建成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2个，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1家。实施节能技改项目3个。实施园区提质升级工程，加快科德数控高端机床生产基地、巨冈精工产业园等一批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建设，打造工业母机产业园。提标壮大数字产业，发挥中建材数智云创基地基础支撑作用，依托启迪之星水联网数据中心、北京大数据研究院等算

力企业补链固链强链，力促摩尔线程、中交智算中心等智算基地项目落地，引导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央企在西夏区设立“数字总部”，打造“东数西算”宁夏枢纽智算能力保障中心。

2.实施产业链强基行动，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聚焦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光伏、高端装备制造、乳制品、葡萄酒、枸杞等“六优六特”产业链，实施龙祥光伏支架等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加大对共享装备等“链主”企业的支持和服务保障，同时大力支持隆基硅、共享集团、中石油宁夏石化等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链主”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力促产业转型升级。

3.大力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围绕“六特”产业和西夏区特色，健全完善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打造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品牌和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加快推动张骞葡萄郡等一批重点农业产业类项目建设。推进卓德、翠亨村、正元明睿等酒庄项目建设，新建张骞葡萄郡一期、茉莉花、白玉霓等酿酒葡萄基地，新增及低效低产酿酒葡萄园改造面积5000亩，力争葡萄酒产业综合产值突破86亿元；实现奶牛存栏稳定在2.2万头，生鲜乳年产量14万吨；肉牛饲养量达到2.6万头以上；冷凉蔬菜播种面积达到1.35万亩以上。

4.保障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坚持“四个最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持续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建立食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机制，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科学监管水平。2024年，西夏区食品安全年度监督抽检总量达到6份/千人，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持续推进落实“阳光药店”、“码上放心”、“网络销售”等线上监管，依法打击销售使用假劣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疫苗质量监管。

5.推进消费品质量提升。持续推进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引导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扩大优质消费品供给。加强燃气灶具、

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家具及建筑装饰材料、服装等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二) 加强质量管理，促进建设工程品质升级

6.加强工程质量保障。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配合推进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采购全过程电子化，加快智慧工地数字化建设。探索工程质量管理创新，配合市上推广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完善工程质量保修机制。

7.严厉打击建筑工程领域违法行为。加强建材质量监管，开展重点领域建材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强化关键建材全过程质量管理。配合银川市住建局对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建筑工程领域违法行为。

(三) 创造良好环境，扩大优质服务有效供给

8.推动生产服务专业化高端化。以服务业集聚区、旅游度假区、文化产业基地等为重点，打造“六优六特”优势品牌。持续开展“银川老字号”“银川优品”等品牌宣传推广和评选活动。推动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品牌培育塑造，建立服务品牌评价体系。组织西夏区企业参加第七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宁夏枸杞产业博览会等展会。

9.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化精细化。大力推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加快云宴婚宴高端宴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增强高品质餐饮、住宿服务供给能力，培育休闲农庄57家，建设一批乡村旅游示范点。深度拓展生态游、乡村游、研学游等酒旅、文旅、农旅融合新体验，实施贺兰山宿集宁夏酒庄建设项目、昊苑村高端民宿集群等文旅项目，优化提升志辉源石、美贺等酒庄旅游接待服务功能，支持漫葡小镇沉浸式演艺项目创新升级、接续发展。

实施万达广场智慧化改造等一批商业提升项目，点亮怀远红酒街葡萄酒品鉴中心、城市书屋等消费新地标。积极推出青年消费季、西夏区美食文化促销等系列活动，全面提升消费活跃度。

加快培育健康养老领域新业态，完善社区养

老服务体系，升级打造朔方路街道等7个中央厨房，构建“中央厨房+社区食堂+网格助餐点”三级助餐服务体系。新建西花园路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打造集助养、日托照料、为老助餐、保健康复等服务为一体的社区养老服务阵地。

10. 实现公共服务便利化规范化。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向基层延伸，拓展完善“15分钟政务服务圈”。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动建设区域创新创业新高地。扩大优质教育文化供给，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新改扩建二十四中等15所学校，新增学位1800个。提升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加快建设区域医疗健康中心。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打造3个标准化文化服务站，新建阅读联盟点8个。加快推进宁夏冰雪运动中心、宁夏贺兰山体育运动训练基地等项目落地开工。保障城市燃气水暖安全供应，提升公交出行服务水平，增强突发事件预警响应能力建设。

（四）强化技术攻关，提升企业质量竞争力

11. 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科技型企业“微成长、小升规、高变强”梯次孵化培育机制。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支持组建企业创新联合体，实施质量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培育提升一批国家、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提升银川中关村双创园、西夏区教育发展联盟等平台载体专业化服务能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运用好“宁科贷”等金融政策，深化“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项目立项机制，力争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2家以上、培育各类科技型中小企业90家。

12. 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实施以质取胜的发展战略，引导企业采用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加强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推广。实现生产企业“质量总监”“质量首席官”制度全覆盖，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全面提升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五）突出区域特点，加大品牌体系建设力度

13. 做好品牌发展顶层设计。建立由市场主

导、政府推动的品牌建设机制，激发市场主体创建品牌的内生动力，支持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加大品牌建设投入。以深入推进银川市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以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为抓手，积极推动紫色产业蓬勃发展，强化品牌保护，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擅用滥用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

14. 培育特色产业优势品牌。优化农业品牌，实施“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持续扩大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品牌价值，推动“世界葡萄酒之都”品牌形象建设；提升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兴泾镇黄牛肉等品牌美誉度，持续提升“妙选银川”区域品牌传播力，放大“沃福百瑞”“杞里香”等品牌效应。做强服务品牌，配合银川市打造“塞上湖城诗画银川”大美生态观光游、“诗酒贺兰微醺银川”葡萄酒庄专享游等主题特色旅游线路，大力促进西夏区民宿集群等乡村民宿发展。发展制造业品牌，在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形成制造业集群品牌效应，实施园区提质升级，打造母机产业园。

（六）夯实技术基础，提高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15.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打造一批标准化示范工程。鼓励引导认证机构在特色优势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领域开展认证服务。

16. 完善质量基础设施管理。加强计量能力建设，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以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有机产品认证等领域为重点，组织开展自愿性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聚焦生态环境、机动车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力度。

17. 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深化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广泛运用，实现数据、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推动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与产业链发展深度融合，开展服务效能评估，为产业园区、

产业链质量升级提供优质服务。

(七) 提升监管效能，推进质量治理体系现代化

18. 健全质量政策制度。健全完善政府质量激励制度，将质量政策与产业、财政、金融、科技、人才等方面政策统筹结合。鼓励企业争创政府质量奖等各级各类质量奖项。

19. 创新质量监管机制。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机制。通过公示系统、政府网站对检查结果进行公示，同步纳入抽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强化信用监管，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20. 壮大质量人才队伍。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快培育一批诚信经营、重视质量的企业家。落实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完善质量专业技术人

才职业培训和职称制度。实施科技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团队、卓越工程师、硕博人才“四个倍增计划”。

21. 推动质量社会共治。结合“质量月”“知识产权周”等活动，加强产品、工程、服务质量主题宣传和知识普及，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的浓厚氛围。

三、组织保障

加强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银川市西夏区质量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协同发力，整体有序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各成员单位要将质量强区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质量工作人才、资金保障，严格落实中央质量督察工作要求，形成有效的质量督导和整改落实工作机制。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夏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 谋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4〕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垂直管理单位：

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将《西夏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谋划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谋划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15号）要求，坚持以项目建设为牵引，以提高设备能效水平、智能水平、安全水平为目标，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如下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谋划储备建设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4年底，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储备库基本建立，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8%以上；重点行业30%以上的主要设备能效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进一步提升；规模

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65%以上、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65%以上、数字化转型比例达到55%以上。

到2026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有序实施，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0%以上；重点行业70%以上的主要设备能效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明显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68%、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69%以上、数字化转型比例达到65%以上。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

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转型比例分别达到70%以上。

二、重点任务

1.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推动本级17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点，一企一策制定设备更新计划，以现行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等为基本依据，聚焦石化行业反应再生系统、分馏系统、吸收稳定系统、能量回收系统，水泥行业破碎设备、热工设备、动力设备等设备，推动重点行业能效水平、自动化水平、安全水平再提升。2024年谋划储备10个以上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2027年力争石化行业重点设备均达到能效标杆水平。

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2. 推动能源行业升级改造。积极有序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能降耗、供热、灵活性“三改联动”改造升级工作。持续提升电网装备水平，加快淘汰S9以下和运行年限超25年且能效达不到准入水平的配电变压器，优先改造性能不足的配电变压器设备，推广使用能效2级以上的产品设备，同步推进智能配电站、智能开关站、智能台架变电站建设，不断提高配电自动化有效覆盖水平。2024年谋划储备5个以上能源领域设备更新项目，2027年力争辖区配电变压器均达到新国标2级能效。

责任单位：发改局

3. 加快推进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对住宅、商场老旧电梯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结合隐患排查或安全风险评估情况进行更新、改造或大修。推动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提升居民居住体验。聚焦商场、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改造，推动冷水机组、排风机、照明设备等设备更新。强化建筑施工设备更新，淘汰使用超过10年以上、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包括挖掘、起重、装载、混凝土搅拌、升

降机、推土机等设备（车辆）。2024年谋划储备5个以上建筑领域设备更新项目。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4. 加快推进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统筹实施城镇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鼓励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到2025年基本完成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任务。推动污水厂、自来水厂、供热设施更新改造，加快淘汰不满足标准规定、国家明令淘汰、节能降碳不达标等问题的设施设备。结合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排水防涝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改造新建视频感知等安防设备。2024年谋划储备5个以上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项目。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5. 推动交通物流设备更新换代。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加快推进老旧汽车淘汰。配合银川公铁物流园区推动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电动化替代，加快仓储装卸搬运设备、通风保暖等设备智能化进程，全面提升快递物流行业自动化水平。2024年谋划储备1个以上交通物流领域设备更新项目。

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6. 支持老旧农业机械设备更新。持续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聚焦西夏区特色农业行业，推动葡萄种植行业葡萄捡石机、清土机、埋藤机、喷药机等机械更新换代，进一步降低人工成本；提升肉牛、奶牛养殖机械化水平，推动饲喂设备、饮水设备、除粪设备、挤奶设备等设备购置；推动农垦集团对牧草收割机、搂草机、饲料（草）粉碎机等设备更新，选用能效水平更高的新型设备。2024年谋划储备1个以上老旧农业机械设备更新项目。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7. 提升教育领域设备水平。鼓励学校对标国

际国内先进科学研究水平，针对适配“六新六特六优”发展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置换更新基础教学及实训设备，促进设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提升院校教学科研水平。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标准，推进属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时更新和配备教学仪器设备。全面检修、改造升级学校内供水、供电、消防、老旧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系统，加强校舍配套设施管护，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针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推动教室照明设施在显色指数、眩光值、功率密度、平均照度等多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2024年谋划储备2个以上教育领域设备更新项目。

责任单位：教育局

8.推动文旅领域更新提升。推动西夏博物馆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迭代升级珍贵文物无酸纸囊匣等包装设施、文物密集储存柜、恒温低反玻璃展柜等。推进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化演出企事业单位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施更新换代、产品创新和系统升级，加快打造打造沉浸式新产品新内容新场景，探索低空飞行器在文旅领域应用场景。实施智慧文旅改造提升行动，更新导视导览、展览展陈展示、查询阅览传播、游客读者服务等智慧服务设备，以及门禁闸机、应急广播、巡检监控等智慧管理设备，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2024年谋划储备1个以上文旅领域设备更新项目。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9.提升医疗领域设备水平。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功能定位、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淘汰更新已达使用年限、功能不全、性能落后的医疗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医院信息系统，升级预约、缴费、查询、取药、医院管理等信息化设备设施，开展信息系统适老化改造，提高便利化、智能化水平。2024年谋划储备

1个以上医疗领域设备更新项目。

责任单位：卫健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情况摸底、政策对接、供需对接、项目对接、银企合作等工作机制，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加大财税金融支持。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超长期国债支持范围。落实中央财政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等政策，支持以旧换新。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加大高效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力度。执行好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企业科技创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融资需求，创新融资租赁等金融产品和服务。

（三）加强要素保障。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能保障，对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企业技术改造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加快能评、环评等前期手续办理。制定优化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住宅电梯、供水供热等设备更新流程。

（四）强化项目储备。聚焦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等重点方向，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建立重大项目储备库，实行项目动态更新，符合方向的项目及时报发改局纳入项目储备库。对已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要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为进一步争取中央、自治区资金做好准备。深挖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的民间投资潜力，及时向民间资本推介“三张项目清单”，支持企业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雅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4〕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4年5月11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任雅洁任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徐艳茹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北京西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队长职务；

免去王丽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左小军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尹志刚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4〕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规定和西夏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主席团会议推举结果，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4年5月11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尹志刚任西夏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会理事长。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兴华等同志职务任免情况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4〕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2024年6月27日银川市西夏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决定：

李兴华任西夏区信访局局长；

免去陈小龙的西夏区信访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齐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4〕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有关规定，齐鼎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4年7月12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齐鼎任西夏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杨薇任西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王倩任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马春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4〕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4年7月12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马春梅任西夏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督学；

马紫涵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向阳任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齐鼎任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西夏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鲜慧琳任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汤振威任西夏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马江丽任西夏区信访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管鹏飞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邓和任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挂职）；

李佳敏任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挂职）；

海晓红任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西夏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洁任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曾珊任西夏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陈香宇任西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顺坤任西夏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李翔任西夏区镇北堡镇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代文杰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主任；

张博任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主任；

王惠芝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逯瑾任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白云霄任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主任，免去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马利强任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李晶西夏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督学职务；

免去刘旭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朱林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安格平西夏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自瑜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忠平西夏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电子政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华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宁华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队长职务；
免去马艳西夏区镇北堡镇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职务；
免去唐婧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慧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景彬祥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李佳敏挂职期1年，挂职期从2024年4月25日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曾珊、陈香宇、张顺坤、汤振威、李翔、杨洁、代文杰、张博、王惠芝、马利强、逯瑾任职试用期1年，
试用期从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周德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4〕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24年9月12日银川市西夏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周德强为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丁志国为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马春梅为西夏区教育局局长；

张浩为西夏区统计局局长；

马玲为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决定免去：

李颖的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陈警保的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马春梅的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李晶的西夏区教育局局长职务；

史红军的西夏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侯志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4〕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4年9月29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田小强任西夏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侯志强任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马睿任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窦元胜任西夏区信访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白明治任西夏区信访局副局长（挂职），免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洪宪任西夏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免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宏宇任西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职局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兼），免去西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主任（所长）职务；

金鹏慧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西夏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张斐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潘春笛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张洋任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马翔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赵中环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美鸣任西夏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主任；

张雪枫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宁华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队长；

马存礼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文昌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队长，免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镇北堡镇综合执法中队队长职务；

潘万仓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北京西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队长，免去综合执法局派驻贺兰山西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队长职务；

吕延鑫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西花园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队长，免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兴泾镇综合执法中队队长职务；

薛伟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怀远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队长；

免去张晶明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马守亮西夏区信访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白冰西夏区西花园路司法所所长、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杨志强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文昌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队长职务；

免去储丛涛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怀远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队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马睿、赵中环、杨美鸥、张雪枫、薛伟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1-8月西夏区规上工业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受部分重点行业、企业市场需求萎缩、价格同比下跌等因素影响，本年西夏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回落6个月，部分企业发展面临挑战。

一、基本运行情况

1-8月，随着部分重点行业市场下行，西夏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10.1%。

分两大门类看，制造业增加值同比下降10.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同比下降9%。

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下降20.1%；股份制企业增加值同比下降10.7%，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加值增长6.2%。

分行业看，西夏区21个行业大类中9个行业增加值呈现增长态势，正增长面42.9%。累计增加值前五的行业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同比下降25.5%，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比增长3.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同比下降8.8%；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同比下降5.3%，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同比增长20.9%。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停减产面进一步扩大。1-8月，规上工业企业中，4户企业自年初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在保持生产的91户企业中，51户企业产值下降，停、减产面为57.9%，较上月增加4.2个百分点，停减产面进一步扩大，形势不容乐观。

二是半数产品需求量减少。1-8月，受市场

行情不好、需求下降的影响，西夏区37种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中18种产品同比下降，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品的48.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为97.4%，同比下降2.2个百分点，部分产品市场饱和，企业存货增加，对市场敏感度较高的重点企业冲击较大。

三是重点行业支撑力下降。1-8月，受市场需求收缩、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西夏区重点监测的以隆基、中环为主线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集群增势较弱，该行业累计工业总产值较同期减少56.8%，支撑作用显著减弱。

三、对策建议

总体上看，西夏区重点行业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工业经济持续好转的基础仍需夯实筑牢。下阶段，重点要加快培育工业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不断推进西夏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动政策落实落细。持续推动各项“稳增长”政策和接续措施的落地实施，以更有力的行动和举措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从而推动工业经济运行持续好转。

二是培育壮大新型产业。聚焦“六新”产业，持续发展战略新兴产业，提升新质生产力，优化工业产业结构，推动西夏区工业经济多元化发展，增强工业经济发展新活力，释放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是挖掘新经济增长点。聚焦重点产业、重点行业，推动重大项目落地见效，挖掘新产能，形成有力支撑，有效发挥对工业经济增长的拉动效应。

西夏区1-8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平稳增长

1-8月，西夏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0.7%。比自治区低1.8个百分点，居全区22个县市区第十四位，比银川市低0.9个百分点，居银川市6个县市区第三位，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三次产业呈现“一升两降”态势。1-8月，第一产业完成投资同比下降64.8%，占投资比重为0.2%；第二产业完成投资同比增长9.4%，占投资比重为77.9%；第三产业完成投资同比下降20.8%，占投资比重为21.9%。

二是国有投资快速增长。1-8月（不含房地产开发投资），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同比增长82.6%，占投资比重为33.9%；民间投资同比下降7.7%，占投资比重为64.9%；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同比下降27.2%，占投资比重为1.2%。

三是工业投资稳定增长。1-8月，工业投资同比增长9.4%，占投资比重为77.9%，拉动投资增长6.8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9.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同比增长18.9%，分别占工业投资的96.9%和3.1%。

四是基础设施投资平稳增长。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2.8%，占投资比重为4.3%；其中：交通运输投资同比增长9.51倍，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同比增长28.8%，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投资同比下降65.8%。

1-8月西夏区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8.19%

今年以来，西夏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保持稳定增长，1-8月份，西夏区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19%，较上月回落3.5个百分点。

一是十大行业七增三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七个行业营业收入均呈现正增长。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行业收入增速呈现下降趋势，其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收入增速继上个月下降10.5%后，本月继续下降2.0%。

二是亿元企业拉动有力。1-8月，西夏区规

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中，营业收入超亿元的共有6家，实现营业收入46.25亿元，占全部规模以上服务业的85.6%。对西夏区规模以上服务业贡献率高达98%，拉动西夏区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8个百分点。

三是部分企业预期较好。从西夏区规模以上服务业景气调查显示，三季度，31%的企业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总体评价为良好。从企业对下季度的预期看，28%的企业对下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比较乐观，28%的企业对下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比较乐观。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西夏区政府公报》),是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主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主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出版,面向辖区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西夏区政府公报》刊登区委、区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区委办、政府办印发的重要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重要文件,政府领导讲话,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府统计公报等文件。

《西夏区政府公报》集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为一体,是政府发布政策的法定载体,是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发布信息、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重要工具,是政府联系基层单位、辖区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务公开的重要渠道和法定载体,在《西夏区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西夏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发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银新出管(西)字[2024]第075号

发行方式: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邮 箱:xxqzwwgk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xia.gov.cn/zfgb/>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7楼718室

电 话:(0951)2078503

传 真:(0951)2078133

邮 编:750021